檔號: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
承辦人:王惠琪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

傳真: 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:bb0031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人考字第113012121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原函影本1份(31754679_1130121214_1_ATTACH1.

pdf)

主旨:有關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函送該中心「全民英檢」

中級測驗相關訊息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113年5月13日113英檢二字

第000000016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:電2074/05/13文

(人事處代決)



第1頁,共1頁